

广 西 洋 源 招 标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项 目 编 号： HCZC2025-G3-290055-GXYY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 西 洋 源 招 标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8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HCZC2025-G3-290055-GXYY)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G3-290055-GXYY

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 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最高限价: 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采购需求: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面积约270357平方米,管护行道树约6710棵,服务期限:36个月;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绿地干净整洁,休闲广场全天候保洁,园林花草树木修剪完整美观,按需补种补植,绿化养护技术专业,园林绿化养护质量优质,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完成临时性的园林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并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16日至截标时间前。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登陆数字证书CA锁并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并下载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在线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z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7、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

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大化县大化镇建丰路 23 号

联系方式：李工 联系电话：0778-5814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 2 号 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联系方式：杨盛宇 联系电话:0778-2219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盛宇

电 话：0778-2219108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大化县大化镇建丰路 23 号 联系方式：李工 联系电话：0778-58145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 2 号 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杨盛宇 联系电话:0778-221910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G3-290055-GXY
1.2.1	采购预算价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城市绿化养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小型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并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

		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询，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为是网上报名，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 地点：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需在确定中标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确定中标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4.1.2	密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CA 锁加密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签字、盖章要求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日内。
履约保证金：无
本项目属于 农、林、牧、渔业 ，如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请在投标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招标澄清、答疑会

1.6.1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6.2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6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请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询，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为是网上报名，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询，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为是网上报名，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类似业绩（如有）
- (7) 服务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6.1 资格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资格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投标人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或零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6）投标人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新设立的企业、个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

（11）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投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服务期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5）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6）不存在本须知“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条款处理”的情形（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注：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可以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在投标文件规定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7.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7.5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7.6 投标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7.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材料，属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CA锁密封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或若供应商因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注：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如有供应商有解密不成功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

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7.4.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7.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条款处理：

7.3.1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2）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投标有效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1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3.2 在符合性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3.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符合性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5、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7.4. 废标

7.4.1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有关监督部门批准。

7.4.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8.2 签订合同

8.2.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人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2.3 如遇8.2.2情形，采购人有权从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通讯地址

11.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 2 号 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邮政编码: 547000

电 话: 0778-2219108

开户名称: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1112010113591706

(2) 交易服务机构: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

联系方式: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3) 监督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西路 30 号

电话: 0778-5827660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10 分

(1) 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

某投标人报价得分= ----- ×10 分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没有价格折扣。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供相关预算依据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需人工工资成本、企业税赋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2. 技术分.....满分 87 分

(1) 绿化养护提升实施方案（满分 2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绿化养护提升实施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绿化养护提升实施方案。

二档（8 分）绿化养护提升实施方案中的绿植养护计划、绿植养护措施不能满足养护服务需要。

三档（15 分）绿化养护提升实施方案中的绿植养护计划、绿植养护措施基本满足养护服务需要。

四档（22 分）绿化养护提升实施方案中的绿植养护计划、绿植养护措施完全满足养护服务需要，有因地制宜的养护计划，养护措施完善。

五档（29 分）绿化养护提升实施方案中的绿植养护计划、绿植养护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独特见解，绿化养护提升实施方案包含系统架构、技术解决措施、技术关键点的解析等方面内容，且制定的绿化养护提升实施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 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 2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档（8 分）制定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实施程度、保障方案不能满足养护服务需要。

三档（15 分）制定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实施程度、保障方案基本满足养护服务需要。

四档（22 分）制定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可实施程度符合养护服务、保障方案完全满足养护服务需要。

五档（29 分）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独特见解，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系统架构、技术解决措施、技术关键点的解析等方面内容，且制定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 服务承诺及措施；（满分 2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及措施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二档（8 分）服务承诺及措施不能满足养护服务需要。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养护服务需要，确保养护服务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四档（22 分）服务承诺及措施完全满足养护服务需要，确保养护服务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及拟采取的安全、文明、环保等生产管理措施和保证方案。

五档（29 分）服务承诺及措施完全满足养护服务需要，确保养护服务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服务承诺及措施对问题解决的时间和方法、服务热线、优惠措施等作出详细承诺。

3.业绩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近 5 年内完成过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章）

4. 综合得分=1+2+3。

三、 中标标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

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规模

服务内容：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面积约 270357 平方米，管护行道树约 6710 棵，服务期限：36 个月；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绿地干净整洁，休闲广场全天候保洁，园林花草树木修剪完整美观，按需补种补植，绿化养护技术专业，园林绿化养护质量优质，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完成临时性的园林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

服务规模：

1. 养护县城区人行道花带(江滨北路、新化路、红河南路、红河北路、古肖路、文昌路、建丰路等路段)；古肖（马山二级）路口至城门绿地、古肖路口三角绿地、水岸公园、红水河两岸景观绿地、体育馆周边绿地、古江大道绿地、桃花谷绿地及奇石馆周边、龙华苑小区周边绿地、文化路与民族路交叉绿地、文化路与文昌路交叉绿地、兴化路三中大门前绿地、兴化路古江桥头绿地；铜鼓广场、三月三广场、江滨文化广场等休闲广场。总面积约 270357 m²。

2. 修剪和养护县城区各街道的行道树约 6710 棵。

3. 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完成临时性的园林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

二、质量标准

（一）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二）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修剪科学合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景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三）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四）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5%以上，草坪内无杂草。

（五）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六）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七）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做到随产随清。

（八）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九）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3 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
3. 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业主方在养护管理承包期 3 年内，平均按月支付养护服务费至养护管理承包期满为止付清所有合同款。所支付款项乙方须开具税票给甲方，甲方凭票支付。

4.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四、养护验收方式：

1. 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验收，具体依据《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按照《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2. 当月养护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需延长验收时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甲方应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考核表；如果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可据此向甲方申请当月次款项，甲方不能拒绝付款。验收时双方必须在场；

3. 按实际养护的服务范围验收，并据此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养护服务范围和面积为准。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修剪科学合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景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

花败叶。

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5%以上，草坪内无杂草。

5.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6.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7.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做到随产随清。

8.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9.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0.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1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13. 工作质量考评

由甲方依据《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按照附件《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组织相关人员采取日常

不定期检查和月底考核方式进行督查考评（原则上每月月末考核一次）。

(1) 园林养护等日常工作督查考评采用百分制（具体考评办法见附后附件：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第三方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按约定进行扣分，每扣 1 分扣除金额 200 元，扣除金额从养护承包经费中扣除。具体考评细则见附件《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2) 月底进行考核时，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视为不合格，连续两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取消第三方的承包养护资格，并报征信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方案；检查、监督、指导、验收乙方作业服务工作；

2. 督查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解决途径；

3. 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提供新建项目所需养护绿化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给乙方，相关资料由双方各自留档；

4. 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安排人员进行养护和保洁等有关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挥乙方增加人员或设备，乙方应积极响应。

5.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 按合同约定，根据考评办法检查和考核乙方的工作；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8. 将承包期间新增的零星绿地和行道树交乙方养护。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养护活动，完成各项养护任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须达到养护标准要求；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的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后作为实施的基本依据，但方案不是一成不变，需根据形势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方案；

3. 负责承担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确保工作人员包括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应为全体养护人员购买单位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凡是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自然灾害引起的由甲方负责，属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引起的由乙方负责；

4. 从事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工具、个人劳保用品、车辆、设备由乙方自备，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须满足日常管护工作需要。

5. 乙方进场后，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材料、工具存放间以及车辆、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6.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和景观效果，一年生植物，如各种草本花卉，其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

7. 按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补植缺失的花草树木；

8. 负责区域内绿地广场公园清扫和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9.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10. 绿化垃圾须应日产日清，由乙方负责自行清运到县垃圾中转站处理，严禁现场焚烧垃圾；

11.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1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1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成果和质量

1. 服务期：3 年。

2. 交付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

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当季应付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同期 LPR 四倍以内的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 同等服务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业主方在养护管理承包期 3 年内，平均按月支付养护服务费至养护管理承包期满为止付清所有合同款。所支付款项乙方须开具税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规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审批流程。

说明：

1. 中标金额： 。

2. 以上每笔款项甲方应在政府对本项目拨付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原则上由乙方负担，但如遇政策变动导致新增税费，双方应另行协商分担方式。

第八条 养护验收方式

1. 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对乙方开展的

工作进行验收，具体依据《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按照《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2. 当月养护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需延长验收时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甲方应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考核表；如果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可据此向甲方申请当月次款项，甲方不能拒绝付款。验收时双方必须在场；

3. 按实际养护的服务范围验收，并据此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养护服务范围和面积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苗木损伤或者死亡的（第三方人为破坏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按同等规格完成补栽，并提供 6 个月成活保证期，否则甲方将抵扣相应的养护费用来更换和补栽；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响应、维修时间、服务质量等，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能就所中标（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

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分包认定标准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执行。乙方违反此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实际损失确定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如乙方泄露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秘密进入公知领域后 2 年止，但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且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证明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理补偿方案。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甲方有权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以保障自身权益。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额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如乙方未履行该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承认合同效力并要求赔偿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出具的项目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文件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不产生合同变更效力。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次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现场交接。除上述规定外，若乙方严重违约或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项目服务方案；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电子扫描件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 EMS 特快专递发送至合同记载地址，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附件《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修订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	扣分原因
1	乔木: (16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1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1. 生长良好, 符合植物生长要求 (2分); 2. 枝叶健壮, 茂盛 (2分); 3. 树叶干净积尘少 (3分); 4. 无明显干枯枝 (3分) 5. 树干枝条无钉挂物, 铁丝等缠绕物 (3分); 6. 剪口要求平整, 无损树皮现象, 无干明显的伤残现象 (3分).			
2	灌木: (20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	1. 生长良好, 符合植物生长要求 (1分); 2. 叶色嫩绿, 干净积尘少, 叶的形状大小正常 (2分); 3. 根据设计要求达到和维持一定的形状 (1分); 4. 修剪后植株及地面无散落枝叶 (2分); 5. 树盘边线整齐, 大小合适, 盘面略低于草面 (1分); 6. 干净整洁, 无明显杂草、杂物及积水 (2分);			

	格扣1分,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7. 土壤保持疏松 (1 分)			
	一般灌木:(10分)	1. 生长良好,符合植物生长要求(1分); 2. 剪后成形美观,内部通透(2分); 3. 叶色嫩绿,干净积尘少,叶的形状大小正常(2分); 4. 树盘边线整齐,大小适当,盘面略低于草面(1分); 5. 土壤保持疏松 (2分); 6. 干净整洁,无明显杂草、杂物及积水(2分)。			
3	绿篱:(6分)(抽查一项不合格扣1分,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1. 生长良好,叶色嫩绿,干净积尘少,叶的形状大小正常(1分); 2. 修剪整洁平整 (1分); 3. 修剪后当天及时清理,篱体及地面无散落的枝叶(1分); 4. 绿篱,无死株现象(1分); 5. 绿篱根部边线整齐,无杂草、杂物及积水(1分); 6. 土壤保持疏松 (1分)。			
4	花坛色块:(7	1. 生长良好,叶色嫩绿,干净积尘少,叶的形状大小正常(1分);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2. 花坛色块丰满无缺 (1 分); 3. 图形清晰,边线明显 (2 分); 4. 色块中无杂草 (1 分); 5. 无杂物及积水,修剪当天做好清场 (1 分); 6. 土壤保持疏松 (1 分)			
5	草坪: (4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1. 保持草坪青绿无枯黄 (2 分) [注: 枯黄面达 5%扣 1 分, 10%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草坪平整,无起团,边线平整,不超出草坪范围,高度控制在 8 厘米以下,打草当天及时灌水、打草、打孔当天清场 (1 分); 3. 除草后形成的小洞坑要即用土填平,泥土不散落周边草地,草坪无烧痕 (1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	病虫害防治: (14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严重的扣完该	1. 地段出现病虫害初期应及时防治,虫情较严重时应及时向园林绿化管理所通报 (4 分); 2. 食叶害虫食叶片最严重的每株控制在 5%以下,刺吸害虫明显造成为害的枝条少于 8%;蛀干害虫为害的枝条少于 3%,病虫害杆株占总植株的 5%以下 [因工作失职造成病虫害蔓延;或因药害而			

	项分数)	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如草坪 200 m ² 以上,独立乔、灌木 10 株以上,片植灌木 40 m ² 以上,本项工作 0 分 (10 分)]			
7	绿地、广场等卫生 (15 分)	保持绿地、广场、园路、凉厅等地无垃圾,无枝叶草堆积,无余泥、杂物堆积等,无搭棚和圈占树木,修剪后树叶及垃圾当天清运,严禁在园道上焚烧垃圾、树叶等 (15 分), [抽查每 10 平方米可见垃圾杂物 1 件扣 1 分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除外,扣完为止。)			
8	附属设施管理 (8 分)	1. 绿地内各类设施保持卫生整洁。 乙方负责维护绿地内各类设施的完好性,如因养护作业不善导致设施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费用或赔偿责任。(2 分) 2. 发现破坏绿化或设施的要及时制止,无法处理的及时向园林绿化管理所反映协商处理。(1 分) 3. 管区内土壤结构良好,对土壤结构较差的,应及时施肥。(2 分) 4. 在地段施工期间,本地段人员			

		应做好配合及善后工作。(2分) 5.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 承包方到场 (1分)			
9	植物抗旱 (10分)	保持乔木、灌木、绿篱、色块叶色饱满、枝叶无因缺水萎缩、发黄、脱落, 叶片无积尘 (10分)。 (以 5 m ² 为单位, 发现一项扣 1分)。			
10	分数合计(总评分 100分, 80分为合格, 但每扣一分扣 200元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类似业绩（如有）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项目内容，投标总报价：_____，服务期：_____。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并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处罚我方均接受。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体资格证明号（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称	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相关方案等

格式自拟

六、类似业绩（如有）

类似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